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坏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销坏账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止2023年11月30日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且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共计1,550,412.62元予以核销。核销后，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，并继续催收应收账款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2023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核销坏账事项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；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2023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；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，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批准

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核销应收账款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4日